

随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市卫生计生委关于开展 2018 年度 护士执业注册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卫生计生局，委直属医疗卫生单位：

根据《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鄂政发〔2017〕20号）精神，市卫生计生委定于11月份开始对2018年度护士执业注册工作进行审核。为确保注册工作进行顺利，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提交材料

提交材料按照原省卫生厅《关于印发湖北省贯彻〈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实施办法的通知》（鄂卫发〔2008〕68号）的规定执行，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关于学历证书

申请人除提供学历证书原件外，专科以上学历需同时提供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中专学历需同时提供湖北教育信息网学历查询证明；2001年以前本省中专毕业生可提供学校所在市州教育行政部门出具的学历证明。

（二）关于成绩证明

2011 年以后考试合格的考生申请护士执业注册时，需提交《护士执业资格考试成绩合格证明》，考生成绩单不能作为申请护士执业注册的成绩证明。2010 年及以前考试合格的考生提交执业资格考试成绩单作为成绩证明。

（三）关于实习证明

临床实习证明（即实习手册）必须与申请人学历证书的时间和学校名称一致（即日期在毕业证之前）。临床实习证明与学历信息不一致的，不予注册。

（四）关于信息录入

2008 年 10 月及以后考试合格的考生录入注册信息时，应当先从电子注册个人端中进行录入申请。各单位对录入申请时要认真细致，反复核对，确保信息（尤其是身份证号等个人信息）录入的准确性，再进行审核通过。

二、时间安排

委直属医疗卫生单位于 11 月 12 日前将本单位护士执业注册的资料报送市行政服务中心卫生计生委窗口。曾都区卫生计生局报送资料时间为 11 月 13 日，随县卫生计生局报送资料时间为 11 月 14 日，广水市卫生计生局报送资料时间为 11 月 15 日。

三、有关要求

1. 各县、市、区卫生计生局和委直属医疗卫生单位要精心组织，严格履行审核责任，全面落实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切实做好护士队伍的准入管理。

2. 各县、市、区卫生计生局提交护士首次注册资格审核材料时，须同时提交《护士执业首次注册人员汇总表》纸质版，除身份证提交复印件外，其他材料需提交原件。

联系人：许娜

联系电话：3257530

附件：2018 年护士执业首次注册人员汇总表



附件

2018年护士执业首次注册人员汇总表

[illegible]